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奖励行为，发挥行政奖励表彰先进事迹，褒奖先进人物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行政机关以行政名义进行的奖励：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的奖励；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奖励事项，应当具有全局性、典型性、综合性，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行政奖励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奖励工作。　　第六条 行政奖励分为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两类。　　个人奖励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集体奖励依次为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记集体三等功、记集体二等功、记集体一等功、通令嘉奖。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三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三等功奖励，须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一等功、荣誉称号和通令嘉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第八条 给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奖励，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对政府工作部门领导人员的奖励，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三）在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六）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七）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八）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　　第十条 对个人的奖励，执行下列标准：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优良成绩的，应当给予嘉奖；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应当给予记三等功；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应当给予记二等功、一等功；对功绩卓著，有特殊贡献的，应当授予荣誉称号。　　对集体的奖励，执行下列标准：各项工作成绩显著，授予先进集体称号或者记三等功；各项工作成绩优异，给予记二等功；各项工作成绩卓著，贡献重大，给予记一等功；各项工作成绩卓著，经过一定时间检验，堪称楷模的，予以通令嘉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的奖励活动，一般5年进行一次，承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后，共同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　　第十二条 表彰数量要从严控制，根据参评单位数量或者职工人数，分别按下列比例掌握：　　表彰先进集体，一般不超过参评单位的10％，在一次奖励活动中最多不超过100个。　　表彰先进个人，不足5000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15‰；5000人以上不足1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12‰；1万人以上不足2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9‰；2万人以上不足5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6‰；5万人以上不足10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4‰；10万人以上不足20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3‰；20万人以上的，不超过650人。　　第十三条 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　　第十四条 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　　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的奖品或者奖金，由批准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获得奖励的个人，嘉奖的奖金额为500元，记三等功的为1000元，记二等功的为1500元，记一等功的为2000元，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为3000元。奖金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予以重奖。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奖励：　　（一）伪造先进事迹，骗取奖励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获得荣誉称号后，被开除、劳动教养、刑事处罚的。　　第十八条 撤销奖励，由原申报机关提出，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特殊情况下，原审批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直接撤销对奖励对象的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被撤销后，审批机关应当及时收回其奖励证书和奖章，并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第二十条 行政奖励经费的来源、使用和管理，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人事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应当及时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的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事业单位进行的奖励，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